

标段编号：2411-440308-04-01-15866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盐田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1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企业情况	2
2、企业同类业绩	7
3、工程获奖情况	50
4、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51
5、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103

1、企业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蔡英泽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肖庆祥: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12615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英泽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2栋903-37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16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12615X

法定代表人: 蔡英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2栋903-377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1543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12615X

法定代表人: 蔡英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2栋903-377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12615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3213

企业名称：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英泽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2栋903-377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5月12日至2025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企业同类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时间
1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 X5-5-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987.506055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在建
2	大浪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整治工程（一期）（施工）	300.987805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3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一标段	294.811416	2023 年 6 月 7 日	在建
4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	2700.527476	2022 年 4 月 29 日	在建
5	玉龙新村西北侧边坡水土整治工程（施工）	265.651521	2023 年 8 月 10 日	在建

说明：
提供近三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业绩为市政给水工程；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

(1)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 X5-5-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11-04-01-831415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 X5-5-1-3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 987.506055万元

中标工期： 4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蔡创凯



本工程于 2024-08-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0



查验码： JY2024091366654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24]8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 X5-5-1-3 地块场

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
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蔡创凯 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2442013201303865

本工程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 X5-5-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玉塘街道，光侨路与先能路交叉口西北角，场平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开挖土石方约 70129 立方米。项目建议书批复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开挖、新建边沟、排水沟等。项目建议书总投资 13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98 万元。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次施工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土方开挖、新建边沟、排水沟、施工围挡、乔木砍伐、水土保持等（具体以最终发改批复的概算内容、最终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政府规划有调整，则最终按经规划部门确定盖章的施工图实施）。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土石方工程	☒ 土方：66097.89 m ³ ☐ 石方：_____ m ³	☐ 门窗工程	☐ 门窗面积：_____ m ²
---	--	-------------------------------	--

	☐ 运距: _____ km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_____ m ☐ 边坡高度: _____ m ☐ 基坑周长: _____ m ☐ 基坑深度: _____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 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_____m ² ☐ 冷负荷: _____RT (冷 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 幕墙: _____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管长: _____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 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

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 _____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 _____ 万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 _____ m×_____m ☐ 总长: _____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 DN _____mm ☐ 总长: _____ 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 其他断面形式：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宽：_____m 总长：_____m	☐ 路灯工程	☐ _____座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_____m×_____m 总长：_____m	☐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DN_____mm 总长：_____m	☐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_____m×_____m 总长：_____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_____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t/d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 车站：_____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h		
☐ 泵站及其他加 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 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 套工程	土方开挖、新建边沟、排水 沟、施工围挡、乔木砍伐、 水土保持等。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8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柒万伍仟零陆拾元伍角伍分（¥ 9875060.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陆角捌分（¥559625.68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伍拾伍元玖分（¥7955.09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壹分(¥397754.71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电力迁改工程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1.89%。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2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

住 所：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1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18107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锋潮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
社区石围湖麻岗工业区 33 号 F 栋 8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36466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291

邮 政 编 码：518107

承 包 人：（公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庭街7号701、7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36466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账 号：636657754031
邮 政 编 码：511455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4 年 月 日

(2) 大浪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整治工程（一期）（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041800200101Y

标段名称：大浪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整治工程（一期）（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00.987805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蔡创凯



本工程于 2022-04-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26



查验码：17323007685911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浪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整治工程(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浪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整治工程(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大浪街道,包括体育公园、石凹村委、元芬、商业中心、高峰五个垃圾转运站地面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转运站地面升级改造,沉沙池、渗滤液排放口及排水沟升级改造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为: (1) 大浪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整治工程(一期)(施工)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承包人须服从, 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零玖仟捌佰柒拾捌元零伍分（¥3009878.0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陆仟叁佰捌拾陆元肆角伍分（¥106386.4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肆元贰角贰分（¥313794.22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6月9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份, 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蔡英洋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12615X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
东环一路 108 号油松科技大厦 B 栋 9 层

911-9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8364663

传真:

传真: 0755-28364663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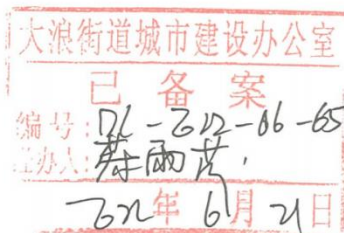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9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浪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整治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浪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整治工程 (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石凹村委、体育公园、商业中心、元芬、高峰五个垃圾转运站地面整治工	工程造价 (万元)	300.987805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武汉思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东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大浪街道垃圾转运站地面整治工程（一期）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8月12日	 （公章） 彭洁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12日	 （公章） 蔡创凯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1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锦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3)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一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9-440307-04-01-222725005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4.811416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冯尚春	
本工程于 2023-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06  
查验码: 976610974752690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CRLCJ-LG-LGZZ01-FB-231001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一标段】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董善君

联系电话：13802567740

电子邮箱：dongshanjun@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 108 号油松科技大厦 B 栋 9 层 911-913

法定代表人：蔡英泽

联系人：蔡东

联系电话：0755-28364663

电子邮箱：985351972@qq.com

传真：0755-28364663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 年 1 月 29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盐龙大道北侧，深圳技师学院南侧，在建龙岗区儿童公园东侧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4 万㎡，其中林地面积为 6.4 公顷，边坡放坡临时占用林地面积约 2.4 公顷。边坡部分及红线内含林地部分的树木迁移数量约 300 棵。

建筑面积：7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2）46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林木砍伐迁移工程、施工围挡工程、路口箱涵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14 米 宽： 3.5 米 高： 2.6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林木砍伐迁移工程、施工围挡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7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详见第三章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 2948114.16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96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 108 号通松科技大厦 B 栋 9 层
911-9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291

邮 政 编 码: /



蔡泽英印



(4)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175001001

标段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EPC) (三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72.555376万元(投标总报价(2872.555376)万元,其中施工费(2700.527476)万元[施工费投标报价相对于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3308.659万元)净下浮率(18.38)%],设计费 81.4141 万元,其他费用 63.4758 万元,勘察费 27.1380 万元,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中标工期: 1) 工程勘察: 不超过 10 日历天。(2) 初步设计及概算: 不超过 20 日历天。(3) 施工图设计: 不超过15日历天。勘察、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4) 总工期要求: 2022年7月31日完工。

项目经理(总监): 王力宇

本工程于 2021-1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19

查验码: 806028402288520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2〕26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EPC)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 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观澜街道,涉及大布巷水改道范围位于河道上游,梅观高速以西,桩号范围约 0+076~0+422 段,现状河道断面形式为直立岸墙型式。大布巷水属于观澜河左岸,是观澜河的一级支流,河道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主要承担流域内地面汇流和区内排水。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地块观澜段水务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计划迁改河道长度约 37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河道工程、(2) 供排水管网工程、(3) 景观工程、(4) 海绵城市、(5) 管线迁改、(6) 交通疏解等。

a) 河道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迁改现状河道、新建挡墙及配套栏杆等附属设施、基坑支护及降水、对迁改后的现状河道进行整治等内容。

b) 供排水管网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结合河道迁改及地块开发要求,配套建设供排水管网等内容。

c) 景观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结合河道迁改及地块开发要求,配套建设河道两岸景观工程等内容。

d) 海绵城市包含但不限于: 结合河道迁改及供排水管网工程建设,配套建设海绵城市相关内容。

e) 管线迁改包含但不限于: 结合河道迁改及供排水管网工程建设,对涉及的电力、燃气、供水、排水、通信等管线的进行迁改等内容。

f) 交通疏解包含但不限于: 结合本工程建设,完成相关交通疏解的相关内容。

本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及投资未来可能有调整，最终以发包人设计文件为准。

工程投资：投资匡算约为 3892.5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创建 BIM 模型、GIS、CIM 的数据对接及移交运管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发包人招标的除外）。具体合同包含但不限于：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施工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工程所需相关评估（包含不限于环评、水保、地灾评估、防洪评价、涉高涉铁涉燃气涉水（如需）等评估，详见合同设计工作要求）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或者审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评估咨询、多媒体制作及宣传、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含通信、电力、燃气、给排水等管线迁改工作），含材料设备采购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以及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已另行发包及由发包人招标的除外），并向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项事项的沟通与办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由承包人办理涉高涉铁涉燃气涉水（如需）等手续，发包人配合办理。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创建 BIM 模型，模型精度应满足工程信息模型相关要求，并完成 GIS、CIM 的数据对接及移交运管工作，落实招标人的数字化成果运用要求。

特别说明：

若承包人不具备完成水土保持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防洪影响评价等咨询工作的资质，承包人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将相关工作分包给具有专业资质的分包人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高设计水准的成果，否则发包人建议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工作内容须专业分包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本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容可能因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有所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

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范围及内容。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不得引起索赔。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122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等所有工作时间）；

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暂定）（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工程完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工程竣工日期：

其中：1、工程勘察：不超过 10 日历天

2、初步设计及概算：不超过 20 日历天

3、施工图设计：不超过 15 日历天

勘察、设计、相关咨询评价评估工作及施工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及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年度考核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人民币 2872.555376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柒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叁元柒角陆分）。其中：

1、勘察费（暂定）：人民币 贰拾柒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大写）（¥：27.1380 万元），下浮率：25%；

2、设计费（暂定）：人民币 捌拾壹万肆仟壹佰肆拾壹元整（大写）（¥：81.4141 万元），下浮率：10%；

3、施工费（暂定）：人民币 贰仟柒佰万伍仟贰佰柒拾肆元柒角陆分（大写）（¥：

2700.527476 万元），下浮率：18.38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4、其他费（暂定）：人民币 陆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元整（大写）（¥：63.4758 万元），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水土保持服务费、防洪影响评价费下浮率：20%，地质灾害评估费下浮：30%。

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争议解决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其它合同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人保存壹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
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346961

传真：0755-25890439

电子信箱：linb@swpdi.com

承包人 2：（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锋潮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12615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
一路 108 号油松科技大厦 B 栋 9 层 911-913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8364663

传真：/

电子信箱：985351972@qq.com

(5) 玉龙新村西北侧边坡水土整治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_____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玉石新村西北侧边坡水土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玉石新村西北侧边坡水土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石新村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本工程截水沟 631m, 挡土墙 12m, 防爬网 430m.
2. 玉石新村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本村地块高程较高, 村落地块高程西低东高, 西侧沿线为高边坡。雨季期间整个村庄大部分雨水向西侧边坡汇流后排入现状坡底明沟, 由于现状坡顶无设置合理的坡顶截水沟, 导致雨水多次冲刷后造成局部坡面滑坡, 以及局部塌陷。为防止水土流失及维护边坡安全, 本次抢险工程主要为现状西侧边坡修建坡顶截水沟。修复现状滑坡坡面、对现状排水明沟进行清淤、新建防爬网及修建检修通道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玉石新村西北侧边坡水土整治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承包人须服从, 不得有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米 宽：米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高：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园建工程	☐

3. 其它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标准工期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壹分（¥2656515.2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玖佰零壹元零柒分（¥60901.0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币种：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补充条款
3. 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施工合同重点条款确认书;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8月 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松和社区东环一路 108
号油松科技大厦B栋9层
911-913

法定代表人: 蔡英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364663

传 真: 075528364663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91

邮 政 编 码: 518131



3、工程获奖情况

近 3 年获奖情况合计 0 项					
序号	获奖时间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级别（国家级、 省级、市级、 区级）
1	/	/	/	/	/

说明：提供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所参与项目时获得市级、省级或国家级奖项（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

4、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近三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	/	/	/	/

说明：近三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近三年时间范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不超过 5 项

办公场地证明

合同编号：PC-202412-903-377

孵
化
合
同



2024 年 12 月
企业孵化合作合同

第 1 页 共 8 页

甲方：鹏城众创孵化（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2 栋 903

邮编：518000 联系方式：0755-232609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XTL17

乙方：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英泽身份证号码：440507199406060316

企业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2 栋 903-377

邮编：518000 联系方式：134187140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300359112615X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为推动项目的合作，订立如下合作合同：

甲乙双方愿以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致力于高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903 房屋编码为 903-377 的房屋（以下简称孵化场地）提供给乙方作为企业孵化（含项目研究与开发、人才培养，下同）。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其中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为装修期，共 1 日。装修期间，乙方免于支付孵化场地服务费；本协议服务期限内，乙方免于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空调使用费、运行维护费用。

第三条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缴纳当月孵化场地服务费；□物业管理费；□电费；□水费；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前述费用后，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乙方应按时将服务费及其他应付甲方的款项（如有）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账 号：442501000011000033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户 名：鹏城众创孵化（深圳）有限公司

如乙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或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应向甲方交纳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拖欠日数×拖欠金额（服务费+费用）×5‰；乙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1）对孵化场地停水、停电或实施动产监管；（2）解除合同并收回孵化场地。

第四条 该孵化场地按年计付，乙方自计费日开始承担该房屋的服务费和物业管理费：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期间服务费标准：该孵化场地年服务费总计人民币【500】元，大写【伍佰元整】。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 】元，月物业管理费总计【 / 】元，大写【 / 】。物业管理费含本体维修基金，每平方米每月为 / 元。乙方的物业管理费与服务费同时支付，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向乙方出具收据。

第五条 乙方应于签署本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交付首年服务费和首次物业管理费，

首年服务费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期间, 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大写: 伍佰元整), 首次物业管理费为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期间, 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首年服务费与首次物业管理费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大写: 伍佰元整)。

第六条 孵化场地用途:办公、科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孵化场地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前凭场地移交通知书(或其它书面文件)办理有关服务场地移交手续。自本合同载明的移交日期或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通知的移交日期起三日内乙方仍不接收的, 视为孵化场地已经移交。

第八条 甲方将毛坯场地交付予乙方的, 乙方自行承担场地装修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 乙方须于签署本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合计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保证金为 / 个月服务费。甲方收取保证金, 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一)服务期届满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 乙方已发生的房屋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已经付清, 并无拖欠;

(二)乙方因欠付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已经付清;

(三)乙方因其他原因欠付甲方的服务费或费用已经付清;

(四)乙方在服务期限届满至少叁个月前已告知甲方其在服务期限届满后是否续签;

(五)孵化场地符合按孵化用途使用后的状态;

(六)乙方按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约定对装修或改造予以拆除或保留。

以上条件中任一项不成立, 则甲方有权拒绝返还保证金, 直至所有条件成立, 保证金按乙方交付金额不计息返还。返还保证金的方式:转账

服务期间, 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抵作服务费。

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而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 则保证金抵作该等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 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后, 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及时补足保证金, 以使保证金维持在相当于当期两个月服务费的水平。

第十条 服务期间, 甲方负责支付孵化场地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服务产生的税款、房屋管理费;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孵化场地的电费以及物业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服务期间, 乙方应维持孵化场地外的公共卫生, 不得占用公共场地摆放任何物品, 否则, 经甲方出具书面警告后乙方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供水、供电等措施)拆除或移除相关设备或物品,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从保证金中扣除,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拟在孵化场地外墙、走廊、过道、屋前空地、屋前停车位、停车场等公共场所设置招牌、广告、指示牌、灯箱、柱子、水泥墩等, 应在设置前征得甲方同意。如上述设置需要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 则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还应取得该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若乙方未遵循上述条件而擅自安装广告牌、指示牌等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拆除。

若乙方拒不拆除，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强制性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在屋前空地摆放物品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强制性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拟对孵化场地进行装修、改造的，应将装修、改造方案(含图纸及文字说明)交由甲方审核后，甲方统一报园区物业公司审核，经园区物业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按批准的方案进行装修、改造。根据相关规定，乙方的装修、改造方案还应报公安消防部门批准的，乙方报公安消防部门批准后，应在动工前将该批准文件报物业管理公司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乙方进场施工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并将孵化场地恢复原状。若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强制性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公安消防部门要求乙方对其装修、改造方案修改后重新报批的，乙方在重新报公安消防部门批准前，应先报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审核同意。违反上述规定，经甲方通知后不能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应守法、合规经营。乙方的经营涉及噪声、废气、废水等排放的，还应保证其噪声、废气、废水等排放不超过相关标准，不得引发相邻人士的抗议或投诉。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纠纷由乙方解决，相关费用或赔偿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孵化场地的规划用途使用房屋。房屋移交乙方后，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违反孵化场地的规范用途使用房屋，由此造成乙方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七条 孵化场地中的水、电和消防设施等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合理使用上述设施。乙方应遵守《深圳市房屋服务安全管理责任书》，与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书》、《治安联防合同》的相关约定。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孵化场地中的水、电和消防等设施的检查、保养和维修工作。房屋服务期间，由于上述设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十八条 服务期间，孵化场地由乙方管理和控制。如孵化场地(含孵化场地的相关设施)范围内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九条 甲方转让孵化场地的，乙方放弃对孵化场地的优先购买权。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十六、二十四条，除应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外，还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如经甲方通知后不能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孵化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孵化场地从事违法行为；

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孵化场地，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及受甲方委托的单位进行正常房屋检查和维修，乙方应积极协助及配合。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使用孵化场地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孵化场地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孵化场地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孵化场地之全部或部分出租和交由第三人使用(乙方关联公司、控股公司内部使用的除外)；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孵化场地全部或部分出租予他人，经甲方通知后不能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孵化场地；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二十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一)乙方在孵化场地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二)乙方拖欠员工工资且员工有可能聚众索要或已聚众索要而影响房屋正常使用的；
- (三)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 (四)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 (五)乙方拖欠服务费 15 日及以上的。
- (六)乙方因违法经营、侵权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影响甲方信誉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合同终止的相关事宜

- (一)因甲方解除致合同终止

1、甲方拟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人员向乙方当面递送文件的，乙方工作人员签收即视为送达。

2、乙方入驻孵化场地之前，甲方按本合同记载乙方地址发出快递；乙方入驻孵化场地之后，甲方按本合同孵化场地地址向乙方发出快递，乙方相关人员签收即视为送达，自交邮之日起第二日即视为送达，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3、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七日内：

- a.全部搬离房屋，将孵化场地交还甲方；
- b.付清已发生的房屋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
- c.付清因欠付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
- d.付清因其他原因欠付甲方的服务费和费用。

4、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七日内未搬离或未全部搬离孵化场地，服务费按当期服务费的双倍计算，且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等措施，直至乙方完全搬离。因停水、停电等措施产生的乙方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乙方未在七日内搬离，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房屋内的财产(含无形资产)，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径行进入房屋并处置房屋内的财产。处置财产所得，偿付甲方服务费及各项费用后，仍有剩余的，甲方有权向公证机关提存；不足部分从保证金抵扣，抵扣后仍有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二)因其他原因致合同终止(含到期终止和因乙方解除而终止)

1、因其他原因致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全部搬离房屋，将孵化场地交还甲方。

2、如乙方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三日内未搬离或未全部搬离孵化场地，服务费按当期服务费的双倍计算，且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直至乙方完全搬离。因停水、停电等措施产生的乙方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乙方未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三日内搬离，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房屋内的财产(含无形资产)，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径行进入房屋并处置房屋内的财产。处置财产所得，偿付甲方服务费及各项费用后，仍有剩余的，甲方有权向公证机关提存；不足部分从保证金抵扣，抵扣后仍有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必须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离场，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办理撤场手续而擅自离场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服务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费退还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如乙方所交服务费在甲方依约扣除全部应扣费用后仍有剩余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的，就甲方对孵化场地所作之装修及乙方对孵化场地之加装、改造(包括天花、墙面、地面、大门的装修及各种附着物，电源插座、网络接口以及所有铺设的电线、网线、数据线等所有线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一)保证完好，不得损坏，并无偿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加装、改造部分能予以拆除的，将孵化场地恢复原状；不能拆除的，无偿归甲方

所有，拆除造成孵化场地损害的，予以赔偿；

(三)若经甲方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已对孵化场地内原有结构、设施或设备进行变更、调整的，全部或部分恢复原状。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并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且不予退还服务保证金；

(一)乙方拖欠服务费达半个月(15天)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服务费除外）费用达伍仟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孵化场地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孵化场地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孵化场地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孵化场地出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送达，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还孵化场地时，应将孵化场地清理干净，不存留任何废弃物。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服务保证金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采取停止供应水电措施处理的，停止供应水电期间双方之间的服务关系仍然有效，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纳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服务期间，因乙方对孵化场地装修而加装或改造的给水或排污管道渗漏所涉及的维修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服务期间，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火灾事故)或对供电、供水设备进行检修，甲方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需要采取临时性停水、停电措施的，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支持、配合，造成损失的，乙方无权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索赔。

第三十四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所作出的任何同意、批准、许可，应采取书面的形式，否则不发生同意、批准、许可之效力，乙方不得作出相关之行为。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报甲方备案。服务期间，乙方因任何事由换领营业执照的，应将换领之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办理注销房屋服务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若有)并将孵化场地另行他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乙方利用孵化场地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必须在营业前取得工商业营业执照或开业许可证书，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服务期间保持该等证照的有效性，乙方不得无证无照营业。乙方未取得工商业营业执照或开业许可证书而营业的，甲方有权通过各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要求其停止营业，直至乙方取得相关证件方可正式营业。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约定之服务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使用孵化场地的，应于服务期届满之日前叁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签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孵化场地有优先使用权。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2 栋 903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2 栋 903-377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箱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有关部门执壹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场地使用证明

房屋使用人	姓名或者名称	鹏城众创孵化(深圳)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或资格证明编码	91440300MA5H8XTL17		
	住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G1419	联系电话	0755-23260933		
	房屋位置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				
	拟经营项目	办公	用作经营场所楼层	9楼	面积	678平米

申请人申明

本人所填写上述内容属实, 阅知并遵从以下条款:

(一) 此场所使用证明仅作为办理审批登记的场所证明文件, 不代表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

(二)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地所在建筑物时, 此临时使用证明自动失效, 不得作为补偿依据。本企业(个人)会主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或办理注销登记。

(三) 经营者凭此场地使用证明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申请人签字: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审查单位意见	经审查, 该房屋位于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 共十七层, 用做拟经营项目的房屋位于第九层。同意其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2024年6月12日 (审查单位盖章) 审查单位联系人: 360055 审查单位联系电话: 27809379
--------	---

注: 此证明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深府办[2010]111号)出具, 壹式叁份, 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单位各存壹份。

项目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肖庆祥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19202000111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冯尚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4409020245	交通土建
质量负责人	蔡沐生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2416359400104704	质量
安全负责人	蔡东	工程师	粤建安 C 证	/	粤建安 C3(2011)0006733	安全生产
市政工程师	陈业鸿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003011757	市政路桥施工
造价工程师	刘新安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154400026945	土木建筑
安全员	纪晓鑫	/	粤建安 C 证	/	粤建安 C3(2017)0016667	安全生产
施工员	蔡李标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1212712	施工
施工员	蔡立明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1212713	施工
质检员	蔡博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1212715	质检
质检员	陈泽华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1212716	质检
测量员	林育康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1212710	测量
材料员	何壁雄	/	岗位证	/	20220707846	工程材料
资料员	蔡壁南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1212718	工程资料
劳资专管员	郑坚强	/	岗位证	/	2416780300665662	施工管理

注：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且具有相关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项目负责人——肖庆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庆祥

身份证号：44058219810128005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8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12046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
09日-2025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肖庆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01-28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0111

聘用企业：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2-28至2026-02-27）



肖庆祥

个人签名：肖庆祥

签名日期：2025.4.9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2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2699

姓 名:肖庆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0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26日 至 2026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庆祥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公路与桥梁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1999]96号

证书编号：I08615200506601090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肖庆祥 社保电脑号: 612521557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1012800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52157 计算单位: 元

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3000	27.0	3.0	3.0	2.4	0.0
3000	27.0	3.0	3.0	2.4	0.0
3000	27.0	3.0	3.0	2.4	0.0
3000	27.0	3.0	3.0	2.4	0.0
3000	27.0	3.0	3.0	2.4	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32c031d04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52157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冯尚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冯尚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4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

系 列 工程

专 业 交通土建

评审通过时间 2007年10月

签发日期 2007年12月



编 号: 440902024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621910

学生 冯尚春 性别男，一九七五年
四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房屋建
筑工程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

校(院)长



校名: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 97030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尚春

社保电脑号：807913596

身份证号码：211002197504143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521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合计			3593.6	1796.8			1683.25	673.3			168.35		110.52	98.24	2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32c03235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52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蔡沐生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蔡沐生

性 别：男

身 份 证：440582198009276717

岗位名称：质量员

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2416359400104704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 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评测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2日

查询网址：www.ccen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沐生 社保电脑号：62522195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9276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521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52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合计			3818.2	1796.8			1683.25	673.3			168.35		110.52	98.24	24.5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32c03243d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52157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蔡东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6733	
姓 名:	蔡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5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7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潜江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s issued by QianJiang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t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0023970



姓名: 蔡 东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5226658

ID No.

管理号: N0692018303524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8年7月10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园林绿化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8年6月12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潜江市职称改革工作

Approved by 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潜职改办(2018)11号

Approval No.

潜江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

评审组织: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蔡东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五 月 二十二日
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二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郝志峰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18475201705000068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东

社保电脑号：63166345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52266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521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1	552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552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552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552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552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3818.2	1796.8			1683.25	673.3			168.35		110.52	38.24		2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32c0327da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52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业鸿

身份证号：4405091987010628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8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11757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陈业鸿 性别男 ,一九八七 年一 月六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七月在本校 电子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邮电大学



校(院)长

陈流汀

证书编号: 106171201005002781

二〇一〇年 七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业鸿 社保电脑号: 639755486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87010628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521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552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818.2	1796.8			1683.25	673.3			168.35		110.52		98.24	24.56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32c032a93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52157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刘新安

249



姓名:

刘新安

身份证号码:

410184197902142579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54400026945

颁发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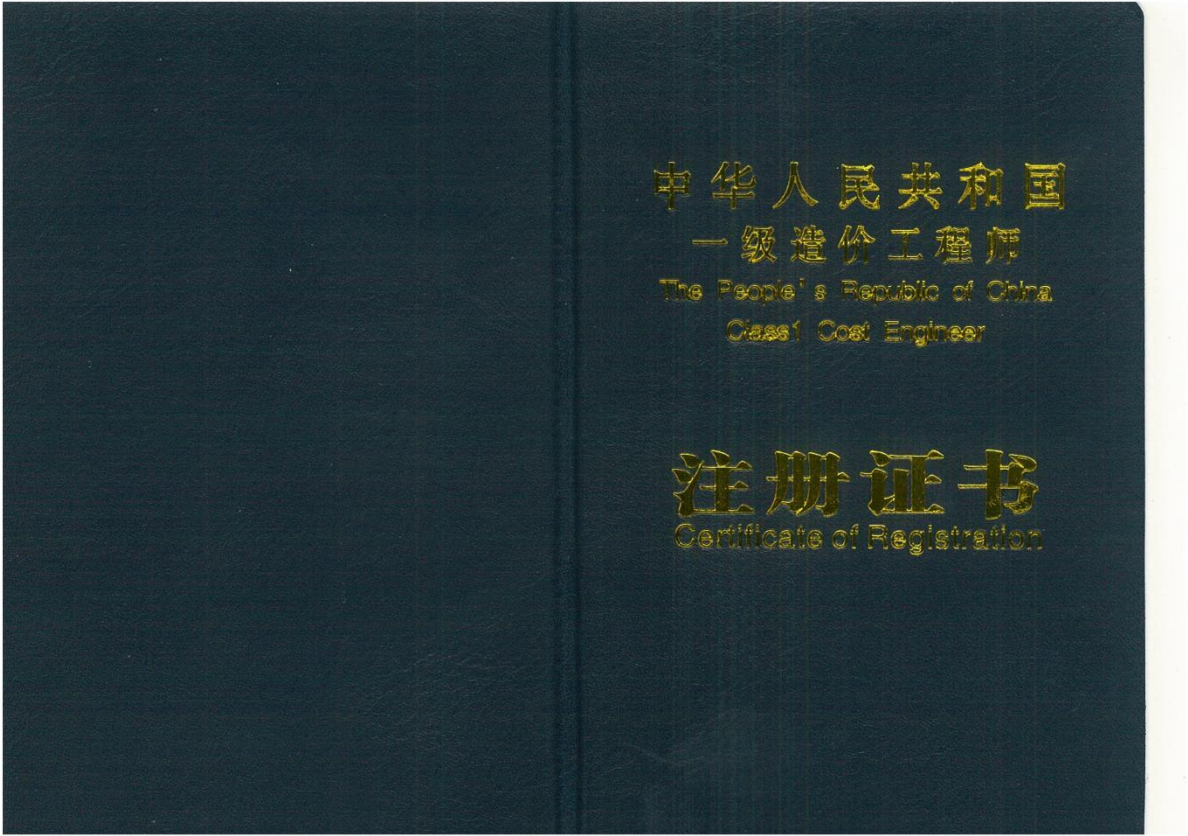


初始注册日期:

2015 年 09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2023 标准定额司 24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20659

学生 刘新安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二 月 十四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三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申长雨

校 名: 郑州大学
二零零三年 七 月 一日
学校编号: 104591200305001222

姓名: 刘新安 社保电脑号: 629088220 身份证号码: 41018419790214257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52157 计算单位: 元

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360	21.24	2360	18.88	4	4
360	21.24	2360	18.88	4	4
520	22.68	2520	20.16	4	4
520	22.68	2520	20.16	4	4
520	22.68	2520	20.16	4	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32c032bd7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52157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6667

姓 名:纪晓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9月15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8日 至 2026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纪晓鑫 社保电脑号：64724772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21266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521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593.6		1796.8	505.0		168.35		168.35		110.32		98.24		2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32c032e8e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52157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蔡李标

身份证号：440582198809256677

名 称：施工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21271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毕业证书



学生 蔡李标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九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赵继

证书编号：101457202106004033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计算单位：元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360	21.24	2360	18.88	
360	21.24	2360	18.88	
520	22.68	2520	20.16	
520	22.68	2520	20.16	
520	22.68	2520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蔡立明

身份证号：440524196811286653

名 称：施工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212713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蔡博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418005X

名 称: 质检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212715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陈泽华
身份证号：44058219931128670X
名 称：质检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212716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泽华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 长：汪勃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106102383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林育康

身份证号：445222198512023516

名 称：测量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21271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姓名: 林育康 社保电脑号: 635704420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85120235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521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593.6	1796.8			1683.25	673.3			168.35		110.52		98.24	24.56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h32c034h82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单位编号
552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何壁雄

身份证号: 445221198305121256

名 称: 材料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20220707846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壁雄 社保电脑号：640866193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3051212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521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合计			3593.6	1796.8			1683.25	673.3			168.35		110.52	98.24	24.5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32c034e1f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52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蔡壁南

身份证号: 440582199111036757

名 称: 资料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21271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郑坚强

性 别：男

身 份 证：440582199807150435

岗位名称：劳资专管员

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241678030066566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评测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2日

查询网址：www.ccen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坚强 社保电脑号：64486652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71504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521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2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3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4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5	552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合计			3593.6	1796.8			505.0	168.35			168.35		110.52	98.24	2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32c035030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52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锋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姓名	肖庆祥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101280057	手机号码	1369220357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粤建安 B(2020)0002699			
近 5 年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工程概 算投资额、总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竣工日期	职务
/	/	/	/	/	/

说明：提供近三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业绩为市政给水工程；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